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盧諺
　　盧正炘
　　陳王敏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　　蔡湘蓁　律師
　　黃盈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豪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經被告以109年2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830239153號函准予核定實施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的起訴有理由，則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該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